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住业大厦七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岱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李群英女士撰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做了详细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宋岱峰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确认，对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做了预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307,48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71,725.2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7,182,868.39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包含关联董事宋岱峰因业务需要借用公司备用金 0.5 万元，其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流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水平确定。

2025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因 2024 年关联交易中包含所有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故董事在表决时均予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对本项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具体范围和内容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对本项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需要，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用途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工业三高废水污水处理厂等工业 BOO/BOT 或其他类型项目的专门融资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可提供相互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须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关于董事长宋岱峰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宋岱峰先生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关于董事、总经理李群英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李群英女士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邬锐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邬锐先生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4)《关于董事胡麟涛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胡麟涛先生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5)《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6)《关于副总经理梁红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梁红波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7)《关于副总经理徐官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徐官安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8)《关于副总经理肖顺林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肖顺林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9)《关于副总经理韩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韩亮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各子议案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子议案（5）：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6）（7）（8）（9）：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余子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雄、张泽云、史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函件，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描述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了修订，现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描述做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兹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